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基恩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將不再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6年11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6年11月29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彼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莫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